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军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及时召开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度末总股本 364,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76,64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公司建设的需要，以及能让全体股东能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而作出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事项签订审计服务协议确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利

率定价将视公司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